



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
Comissão de Assuntos Eleitorais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

第 3/CAEAL/2013 號指引

根據經第 12/2012 號法律修改的第 3/2001 號法律通過的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》（以下簡稱《立法會選舉法》）第十條第一款第十項和第八十一條第五款和第六款的規定，為在競選活動期間按各候選名單的要求將其《政綱概要》以適當方式公開，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議決并通過第 3/CAEAL/2013 號指引，內容如下：

1. 有意將《政綱概要》公開的參選組別，須向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提交以下規格的《政綱概要》：
 - 供印刷用的電子檔案，格式 tiff 及 PDF（兩者不少於 300dpi 的 A3 大小），顏色設定模式為 CMYK 及其數碼打稿，面積 A3(420mm 闊 X297mm 高)，其中，《政綱概要》文稿將以兩張 A4 跨版印刷；字數及字體不限，但文字必須與邊界距離至少 15mm。
2. 《政綱概要》的內容必須屬實，並符合《立法會選舉法》第七十條關於自由及責任的原則的規定。
3. 自張貼被確定接納的候選名單起計三日內，如無上訴，各候選名單須於 8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6 時前將其《政綱概要》的電子檔案及其數碼打印稿一併送交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（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地下），以便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交送印刷公司統一印製釘裝；如有上訴，各候選名單須於 8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6 時前提交符合上述要求的電子檔案及其數碼打印稿。
4. 如送交的《政綱概要》電子檔案及其數碼打印稿不符規定或於上指第 3 點所定期限過後提交，則視為放棄行使要求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協助將《政綱概要》適當公開的權利，責任自負。
5. 本指引第 4 點亦適用於間選的提名委員會。

* * *

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會議通過，並於即日公佈。

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

葉迅生